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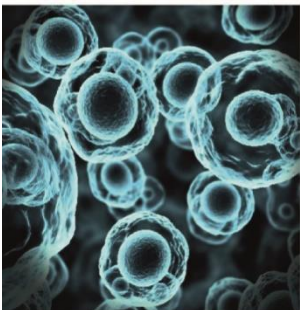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之完成



#### 概要

董事局欣然宣佈，購股協議以至收購事項經已在購股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香港收市後) 落實完成。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經已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證券，總作價為 3,793,350 美元 (或約 29,590,000 港元)，通過發行及配發合共 422,687,680 股代價股份方式完成。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已正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刊發有關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之公佈(「公佈」)；以及其後：(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載有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通函」)；及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刊發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上述特別授權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購股協議以至收購事項經已在購股協議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香港收市後)落實完成。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經已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證券，總作價為 3,793,350 美元(或約 29,590,000 港元)，通過發行及配發合共 422,687,680 股代價股份方式完成。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已正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表示：「我們很高興完成對 Deep Longevity, Inc 的收購。這是我們成為全球端到端長壽和健康生物技術公司目標之重要里程碑。DLI 為用戶提供最高效、可靠和實用之衰老及壽命時鐘，可以幫助人們活得更好、更長壽及更健康，其專利之基因深度甲基化時鐘於該領域最為精確。DLI 於亞洲擁有先發優勢，擁有人工智能驅動之最先進技術，並渴望成為機器學習領域中針對個人化預防性保健及長壽干預措施之領導者。是次收購將使本公司得以進軍全球健康市場，據估計該市場於 2017 年之營業額超過四萬二千億美元。其精密之人工智能系統獨特地能夠追蹤人類衰老之速度並評估長壽干預措施之有效性。

DLI 由一群頂尖之人工智能及長壽科學家開發，並由生物技術領域之資深投資者提供資金。DLI 於美國及英國經已建立了強大之客戶群，主要由高端診所組成。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 DLI (通過建立長壽之生態系統) 將幫助全球數十億人过上更長壽、更健康、更有生產力之生活，最終為我們之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誠如通函所言，購股協議規定 (其中包括):

- (i) 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多數購股協議全體賣方均不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及
- (ii) 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少數購股協議全體賣方均不得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可能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此後於相關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亦僅可出售最多三分之一代價股份。此外，倘承授人或其聯屬人士於完成後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本公司，則有關人士亦須遵守及受限於本公司涉及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及程序。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經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作說明用途)。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